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馬補字第3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李冠孝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維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76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陳立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均軒